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智思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2)
吳漢華先生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公共關係)
陳任慧芬女士

政府新聞處 首席行政主任
黎邦桓先生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局長(5)
盧志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 助理局長(5)2
張麗珠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馬錦基先生

議程第VII項

民政事務局 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丘國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局長(體育政策檢討)
麥敬年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董事
麥艾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72/00-01、1673/00-01及CB(2)1758/
00-01號文件]

2001年2月13日舉行的例會，以及在2001年2月20及26日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通過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1753/00-01(01)號文件]

2. 委員通過報告的擬稿。

I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41/00-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舉行聽證會後所發表的審議結論。

IV.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53/00-01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商定在2001年7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定期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最新情況；
 - (b)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及
 - (c)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關於項目(b)，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只討論審議結論中屬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的事宜。各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應獲邀請在適當時候，與相應的政策局討論該審議結論。

5. 蔡素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政府當局發表《賭博問題諮詢文件》後，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該份諮詢文件。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6. 應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要求，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提供進度報告。

V. 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作為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的建議

[立法會CB(2)1753/00-01(02)號文件]

7. 應主席所請，政府新聞處副處長(公共關係)(“新聞處副處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個重點。

8. 陳偉業議員指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每年整套薪酬福利約為港幣200萬元。他表示，財政司司長就任才一段短時間，便要求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位，作為他的新聞秘書，他對此感到驚訝。他表示，由一位新聞秘書同時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服務的現行安排已沿用多時。他並不信服財政司司長需要另聘一名專責的新聞秘書，以處理本地和海外傳媒對政府資訊的殷切需求，因為據他所知，事實上有關的需求在1997年過渡期間更為殷切。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現任財政司司長及其前任者在職責範圍方面有何分別，以證明現任財政司司長確有需要由一名專責的新聞秘書提供服務。

9. 新聞處副處長答稱，政府當局一向持續檢討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的職責和工作量。當局發現有關職位的職務和職責多年來漸趨複雜，而工作量亦日益繁重。她表示，新聞秘書須陪同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出席公開活動和場合，以及照料傳媒的訪問安排。新聞秘書亦須因應兩位司長所屬的政策範疇，與各個政策局協調，並就個別政策措施提供公關意見和分析。有關的會議及活動在時間上不時有所衝突，由一位新聞秘書同時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服務的現有安排殊不理想。

10. 新聞處副處長又指出，傳媒和市民對政府的開放程度及透明度期望日高。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強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傳媒及公關支援。

11.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答覆仍表不滿。他質疑現行的人手建議是否暗示現任財政司司長的能力不及其前任者，並因而需要一個專責新聞秘書提供服務，以加強對他的支援。新聞處副處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是在檢討新聞秘書的工作後，發現其工作量過於沉重，然後才提出現行建議。她表示，在2000至2001年度，政務司司長曾出席230項傳媒簡報會和傳媒訪問的活動，其中包括在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期間的80次活動。財政司司長在同一期間，出席的活動／場合約為225次，其中包括在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期間的80次活動。新聞處副處長表

示，在許多這些活動的場合，傳媒及公關支援服務十分重要。有關活動的時間亦曾經出現衝突，而且導致新聞秘書在籌劃及資源調配方面分身不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2)進一步提供數字，顯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過去數月曾多次在同一時間出席不同的活動和場合，結果令新聞秘書只可陪同其中一位司長出席。

1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重新調配現有職員，以協助現任新聞秘書向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服務。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和數據，開列兼任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一職的人員在過去3年的工作量，以及在未來一年預計的工作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先提供補充資料，然後才把現行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

13. 新聞處副處長指出，擬備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是說明現行安排存在困難的另一例子。她指出，在每年擬備財政預算案的工作中，新聞秘書在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之前和之後，均須全神貫注工作，制訂相應的宣傳策略及統籌計劃的推行，以確保財政司司長可有效回應公眾對預算案的反應。結果，在該段時間內，新聞秘書難以撥出足夠時間和精神為政務司司長提供服務。她表示，在此情況下，政府新聞處須作出特別的臨時安排，為政務司司長提供所需的傳媒及公關支援。新聞處副處長表示，每當新聞秘書須陪同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參與海外活動，政府新聞處便須作出此種安排。她重申，現行安排未能確保服務質素及全面的公關策略或宣傳計劃得以貫徹，難以令人滿意。

14. 葉國謙議員表示，律政司司長只由一位總新聞主任提供服務。他詢問為何現任新聞秘書的職級遠較為律政司司長提供服務的人員的職級為高。他對於是否需要把新聞秘書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表示有所保留。新聞處副處長答稱，律政司司長及律政司事實上由一個小組提供服務，其中包括一名總新聞主任、一名首席新聞主任及一名新聞主任。此外，該名總新聞主任所需負責處理的政策範疇相對較窄，而所需統籌的工作規模也較小。新聞處副處長接著簡述新聞秘書的職責，以及在任人員所需具備的條件和各種主要能力，以證明新聞秘書一職為何須定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或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

15. 葉國謙議員認為，把現任新聞秘書一職一分為二後，擬議的財政司司長專責新聞秘書的職責範圍和預期工作量會縮減。他建議有關職位的職級應定於首長級薪級表第一點，以反映該職位已減輕的職責。新聞處副

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務職系並無設立首長級薪級表第一點這個職級。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是首長級人員架構中最基本的職級。

16. 胡經昌議員贊同葉國謙議員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理據，以證明有需要把新聞秘書一職定於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新聞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目前的情況顯示，擬議的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專責新聞秘書的工作量不會減少。她解釋，現時的人手建議旨在加強向兩位主要官員提供支援服務的質素，以迎合外界對政府更加開放及透明度日高的期望。新聞處副處長回答胡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鑒於有關職位的工作繁重及日益複雜，現行建議是把現任新聞秘書這個職位一分為二。為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提供服務的擬議專責新聞秘書的職責，與現任新聞秘書的職責並無重大分別。

17. 胡經昌議員詢問現行的人手建議在財政方面有何影響。新聞處副處長答稱，在政府新聞處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職位的建議所招致的額外費用，將由該部門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來支付。她表示政府新聞處亦承諾現行建議不會對該部門的人事編制或所提供的服務造成負面影響。

18. 黃宏發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一名新聞秘書實難以同時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服務，把有關職位一分為二是合理的做法。他詢問，鑒於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的兩名政務助理亦屬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的人員，他們與新聞秘書的工作關係如何。新聞處副處長表示，政務助理與新聞秘書一直合作良好，該兩個職位之間並不存在從屬關係。

19.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需要設立擬議的財政司司長專責新聞秘書一職，是否只因為財政司司長與政務司司長經常在公共事務或政策事宜方面的看法不一致。她關注到，如另行設立一位新聞秘書，政府當局在講述政府政策的立場時未必可以貫徹一致。關於政府當局就現行建議提出的理據，何議員認為，在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期間，香港特區政府在當地設立的海外辦事處可向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提供有關的傳媒及公關支援。新聞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建議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各自聘請的新聞秘書，會接受新聞處處長的專業指導，因此該兩名新聞秘書之間不會沒有任何默契。關於海外職務訪問，新聞處副處長解釋，儘管有關在當地的預備工作可由香港特區政府駐海外辦事處處理，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在訪問期間仍需新聞秘書提供支援服

務，例如為兩位官員撰寫發言稿，以及與本港及隨行的傳媒保持聯繫等。

20. 何秀蘭議員指出，關於公共溝通方面，市民所要求的只是政府適時和準確地發布有關政府政策／決定的資料。她並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強調有關的新聞秘書須具備“策略性思維”，並因而須把有關職位定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水平。她關注到此舉可能導致政府操控民意。新聞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為兩個主要官員加強傳媒和公關支援，目的是要方便公眾獲取政府政策和措施的資訊，並使政府與傳媒和市民大眾建立更有效的溝通。她強調，政府絕對無意操控民意。

21. 新聞處副處長回應何秀蘭議員時表示，政府打算在政府內部物色一名合適人選，以擔任財政司司長專責新聞秘書一職。

22. 蔡素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時表示，她樂於見到當局打算加強財政司司長與傳媒之間的溝通。鑒於新聞秘書一職的職責範圍甚廣，並須同時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服務，蔡議員詢問現任新聞秘書如何可履行範圍如此廣泛的職責。新聞處副處長答稱，政府新聞處須根據情況，不時調配額外人手，為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提供所需的意見和支援。她表示，新聞秘書的工作量非常沉重，須因應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所屬的政策範疇，與各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協調，以便適時調校公關策略及宣傳計劃。

23. 葉國謙議員仍不信服為何要把擬議新聞秘書一職定於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的水平。黃宏發議員表示，儘管他支持把現任新聞秘書一職一分為二，他對於有關職位的職級有所保留。胡經昌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他表示，把職位一分為二之後，把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兩名專責新聞秘書降級是恰當的做法。新聞處副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是根據責任的輕重、服務要求，以及職位所涉職責的複雜程度，以釐定有關職位的職級。他解釋，把新聞秘書一職定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級，是因為有關人士須具備多項才能，其中包括充分掌握政府政策及其運作、具有策略性遠見、敏銳的新聞觸覺，以及良好的溝通和分析技巧。葉國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把有關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的理據。黃宏發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在處理傳媒查詢，以及為各個政策局提供公關服務方面所給予的人手支援。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4. 陳偉業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在將會提供的補充資料中，須解釋現行的人手建議是否標誌着公務員人手增長方面的政策有所改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公務員事務局進行聯繫，以回答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25. 主席表示，委員對該項建議普遍表示有所保留。他表示，鑒於委員已就建議提出多個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他請政府當局不要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建議，以便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10日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此外，他認為該項建議並無迫切性。新聞處副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快提供補充資料。她重申當局打算在2001年6月20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該項建議，以供考慮。葉國謙議員表示，他需要先研究補充資料，才可確定對該項建議的意見。蔡素玉議員表示她並不反對該項建議。

26. 黃宏發議員表示，鑒於政府當局並不同意修改現行的人手建議，亦不同意押後提交該項建議，他動議下列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不贊成政府當局提出在政府新聞處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作為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的建議”。

27. 主席着令會上各人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陳偉業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支持該項議案。沒有委員表示反對該項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秘書已於2001年6月14日發出函件，把事務委員會在會上通過議案一事轉告民政事務局局長。)

VI. 《建築物管理(保險)規例》

[立法會CB(2)1753/00-01(03)及CB(2)1775/00-01(01)號文件]

28. 蔡素玉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建議在《建築物管理(保險)規例》(“該規例”)訂明，每份保單就第三者身體損傷或死亡的每次事件的最低承保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萬元。她要求政府當局估計為一座建築物購買保險所需的保險金額。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代表某些地區的業主，就保費的最低金額與保險公司商討。

2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答稱，政府當局曾諮詢保險業，其中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業界表示，在

正常情況下，單幢建築物(例如有100個單位)的保費每年約為港幣3,000元。換言之，每名業主每年須負擔約30元。至於樓齡超過20年的建築物，保費將調高20%，而以綜合物業形式管理的屋邨，或會獲得折扣優惠。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又表示，鑒於業主立案法團(“業立法團”)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獨立運作的法定團體，政府當局不宜代表該等團體與保險公司議價。

30. 陳智思議員告知委員，就一幢建築物及其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保險所需的保費金額，須視乎有關建築物的不同因素(例如建築物的類別、樓齡及位置)而定。他表示，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提述的一類建築物，保費介乎每年3,000至10,000元，即每名業主每年須支付30至100元。

31. 胡經昌議員詢問，在執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經修訂的第28條的條文時，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沒有成立業立法團的建築物。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答稱，香港只有約20%的建築物已成立業立法團，在此方面仍有大量工作須要進行。他承認，既沒有成立業立法團，又並非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建築物，將難以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他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加快工作，協助業主成立業立法團，以改善建築物的管理。鑒於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現時約有80%的建築物並無成立業立法團，葉國謙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執行法例以規定業立法團須就建築物購買第三者保險的目的何在。

3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這項規定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經修訂的第28條已經訂明。他表示，《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於2000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而《建築物管理(保險)規例》旨在根據經修訂的第28條的條文，就強制購買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訂明詳細的規定。他解釋，就沒有成立業立法團的建築物而言，如有意外發生，有關的業主須負責所需的賠償。他們可能須就第三者的身體損傷或死亡負上個人責任。他們強調，業主不可單單以建築物並無成立業立法團作為藉口，推卸其法律責任。一旦發生意外，業主仍須承擔有關的責任。

33. 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代表並無成立業立法團的建築物就第三者風險購買保險，並成立貸款計劃，協助業主購買保險。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處理被棄置的廣告招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位於建築物公用部分的被棄置廣告招牌，須由有關的業立法團採取迅速行動予以拆卸，因為該等招牌如導致意外發生，業主和業立法團須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

34. 鑒於違例建築工程不屬該規例的規管範圍，胡經昌議員詢問，倘若某幢建築物的違例建築工程引致損傷或死亡，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行動。葉國謙議員與胡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他表示，導致意外發生的往往是違例建築工程，倘若把違例建築工程豁除在該規例的涵蓋範圍以外，便不能達到該規例的目的。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並且解釋當局的結論認為違例建築工程應豁除在該規例以外的原因。他表示，如個別業主搭建的違例建築工程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死亡，有關的業主須負上法律責任。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如發現某幢建築物的公共部分有違例建築工程，會要求有關的業主法團採取措施，盡快拆卸有關的違例建築工程。

35. 陳智思議員表示，保險公司不會聘用專業認可人士巡查建築物，因為當中所涉及的費用高昂。因此，有違例建築工程的建築物購買保險應該沒有問題。然而，如違例建築物導致意外發生，在如此情況下，保險公司未必會作出任何賠償，並因而導致業主與保險公司之間產生糾紛。胡經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嘗試就賠償原則與保險公司達成協議，以避免該類糾紛。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解釋，倘若導致第三者身體損傷或死亡的違例建築工程由個別業主搭建，有關的業主應承擔法律責任。他表示，鑒於保單不會承保違例建築工程，該等工程的業主須審慎考慮有關工程可能帶來的風險，並採取行動把違例建築工程拆卸。最重要的是，在當初便不應搭建違例建築物。

36.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在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搭建的違例建築工程如導致意外發生，業主法團的成員可能須負責作出所需的賠償。他認為，鑒於沒有成立業主法團的建築物無須遵守強制性購買保險的規定，而有關的業主亦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該規例的擬議內容似乎對已成立業主法團的建築物並不公平。陳偉業議員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業主法團的成員應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37. 胡經昌議員提到文件的附件I，該文件講述對沒有就第三者風險購買保險的業主法團所處的罰則，他關注到業主會否因此不願成為業主法團的成員。蔡素玉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立法會議員在通過《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時曾討論有關的罰則。他請委員注意，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經修訂的第28(2)條的條文，業主法團即使沒有就建築物購

買保險，在某些情況下亦不會被判罰。他表示，這些免責條文已為業主法團提供足夠及合理的保障。

38. 胡經昌議員又詢問，如某名第三者在某幢建築物內或外面受傷，而該建築物並無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該人可以採取何種行動。他亦詢問，有否建築物因維修情況非常惡劣而導致沒有保險公司願意為該等建築物承保。

39.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公契向物業管理公司施加規定，而非規定業主法團為第三者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此事不屬現時討論的規例的涵蓋範圍，因為該規例旨在按照已獲通過的《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條文，訂明強制為第三者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的詳細規定。

40.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解決法例現時在建築物外牆的業權與維修責任問題上的灰色地帶。陳智思議員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某單位的外牆的業權屬有關單位的業主所擁有，維修責任亦須由該業主承擔。在如此情況下，有問題的外牆不屬業主法團就有關建築物購買的保險所投保的範圍。陳智思議員表示，可取的做法是由有關的業主購買第三者法律責任保險，以保障自己的利益。

41. 由於時間有限，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擬議規例提交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時，提供更多詳盡的資料，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VII. 體育及康樂發展的政策、架構及設施

[立法會CB(2)1753/00-01(04)及CB(2)1803/00-01(01)號文件]

42.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雅邦公司”)董事向委員講述雅邦公司就香港新建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所作的研究。雅邦公司提交的報告的行政摘要夾附在政府當局的文件[CB(2)1753/00-01(04)號文件]附件A。

4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對顧問的研究結果感到失望。依他之見，研究結果作出許多不公平的評論和評估。陳議員指出，舉例而言，有關研究的結論認為，香港體育發展的有關問題，歸咎於中小學教育忽視體育，但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他批評該項研究未能詳細說明各個體育總會在推廣體育方面所遇到的制肘和困難。此外，研究結果指部分香港體育設施已使用超過20年，因而不

符合規格，他亦認為這是不合邏輯的說法。他表示，海外國家有很多例子可以證明，已使用超過20年的設施，仍可用作大型體育活動的場地。他又表示，當局提供康樂體育場地，應配合政府當局的體育政策，但體育政策的詳情要在2001年年底才公布。他認為，進行該項顧問研究是浪費公帑，並只是為香港的體育場地私有化，以及政府當局在東南九龍發展區興建一座多用途的體育館鋪路。他認為，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多用途的體育館，是規劃方面的重大錯誤。依他之見，該項計劃最終可能只是華而不實的東西。

4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回應時表示，儘管香港未能成功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政府當局仍計劃檢討本港提供康樂體育設施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進行顧問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研究香港在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方面的需求，以回應體育界及市民的普遍期望。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同意，當局提供體育及康樂場地，應與體育政策配合。因此，政府當局會因應民政事務局最近成立的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現正進行的整體政策檢討，考慮顧問的研究結果。

45. 雅邦公司董事指出，現時有多個例子顯示，體育館多在主要地點、毗鄰商業中心區或海旁區興建，目的是方便市民使用體育館，並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他向委員保證，雅邦公司無意藉提出在東南九龍發展區興建新的多用途場館的建議，製造一件華而不實的東西。他表示，顧問已研究各項準則，以避免出現這種情況。

46. 關於場地的歷史，雅邦公司董事指出，世界各地有許多設施的歷史頗為悠久，但均已妥善翻新。然而在香港，有關設施的維修工作多屬修修補補。雅邦公司董事亦澄清，研究的目的並非為了解決各個體育總會的問題，而是根據就各個體育總會進行的調查結果，研究香港新建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

47. 陳偉業議員重申，在東南九龍發展區興建一座多用途體育館將是嚴重的規劃錯誤。他表示，他同意香港需要興建一個大型體育場館，或可說是一條“體育村”。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須從香港的整體體育政策來考慮新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他認為，鑒於當局現正檢討有關政策，並將於年底發表檢討報告以諮詢公眾意見，當局應在屆時才決定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民政事務局早在2000年10月便委託雅邦公司進行研究，而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在2001年4月才成立。

4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答稱，進行顧問研究與檢討政策兩者的目標並無衝突。他解釋，大家都明白有需要檢討體育場地和進行必需的改善。主席表示，委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在成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之前，便委託顧問進行研究的做法。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給予公眾一種印象，以為顧問研究的結果已預先決定了政策檢討的結果。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政策檢討的大前提下，考慮顧問的研究結果，並且會就體育發展策略廣泛諮詢公眾的意見。

49. 蔡素玉議員認為，顧問研究報告缺乏深度，所提出的意見流於膚淺，亦沒有提供詳細的資料，以證明其建議合理。她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未制訂體育政策之前，便就興建新的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作出決定，是本末倒置的做法。蔡議員提及在東南九龍興建體育館以取代香港大球場的建議時詢問，香港大球場及其他位於香港島的現有體育場地的未來路向為何。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答稱，政府當局已加強宣傳，以提高現有體育場地(尤其位於偏遠地區的場地)的使用率。他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顧問就香港大球場的選址所提出的建議，但仍未就香港大球場的未來路向作出最後決定。

50.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並不認為顧問報告提出的意見膚淺。然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整體體育政策的較廣泛層面，包括在中小學推廣體育、發展社區體育設施，以及為香港培訓體育精英等，來考慮是否需要興建擬議的新體育場館。她要求當局提供整份顧問研究報告，以及當局日後就體育政策進行諮詢所得結果的報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答允跟進有關要求。

政府當局

51. 霍震霆議員表示，體育界關注顧問報告所載有關興建新體育館及其他體育場地的建議的時間安排。他建議政府當局確保提供足夠的設施，以配合大型的體育場地。他亦贊成政府當局應從整體體育政策的角度討論體育及康樂場地的發展。

52.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擬建的新體育館制訂政策，並決定該體育館會否主要用作舉辦體育或商業活動。他對於顧問建議以“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方法興建新體育館持審慎態度，因為他擔心體育活動會被商業機構壟斷。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回應時表示，新體育館旨在作為一個多用途的場館。他表示，雖然該場館將主

要用作體育場地，但政府當局亦會就該場館在日後的使用方面探討其作商業用途的機會。

53.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評估擬建新體育館的商業利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答稱，在現階段，顧問剛完成是否需要興建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研究，並根據其研究結果建議興建新的體育館。他表示，政府當局將須搜集更多資料和數據，才可以進行評估。雅邦公司董事補充，根據外國的經驗，以商業方式運作，對體育館的整體營運成本有重大裨益。

54. 主席表示，委員最關注政府當局有否引導顧問得出行政摘要所載的結論。主席提述行政摘要第2.5段時，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各體育總會的意見，即“體育資助存在不平等情況”及當局須“將資源作更公平的分配”。他詢問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曾提出何種建議，以改善有關情況，以及當局會否考慮立法會亦應在體育界的資源分配機制中擔當監察角色。主席提到行政摘要第2.2段時又詢問，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會否與教育統籌局攜手合作，以解決當中提及的“中學並無硬性規定學生上體育課”這個問題。

5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及雅邦公司董事回應時表示，顧問研究獨立進行，政府當局並無作出任何指示。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又表示，在解決需要加強中小學體育教育方面，當局曾接獲中央政策組就此提出的一些有用意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會加以研究。他表示，鑒於政府當局須尋求立法會批准體育資助的撥款，立法會在體育界的資源分配機制中事實上已有很程度的參與。然而，主席指出，立法會並無參與向各體育總會分配資源的過程。他要求體育政策檢討小組注視這個問題。陳偉業議員亦表示，現時的顧問研究並無提及霍震霆議員先前提及興建“體育村”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跟進該等事宜。他亦要求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在立法會新會期開始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中期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6. 主席感謝政府當局的代表及雅邦公司董事出席會議。

57.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30日